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市本级
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3 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黄珠龙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2021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1 年 3 月，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41 亿元（一般债券 22 亿元，专项债券 119 亿元）。上述债券已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42 次会议审议批准后，于今年 5 月成功发行。

二、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2021 年 5 月，财政部再次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78 亿元（一般债券 7 亿元，专项债券 171 亿元）。按财政部要求，这部分新增债券拟于 7 月发行 138 亿元；第四季度发行 40 亿元，在明年一季度支出。此外，财政部还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额度 138.7 亿元（一般债券 55.9 亿元，专项债券 82.8 亿元），

年初预算已对应安排的还本支出可调整用于其他项目。收支预算相应调整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调增 62.9 亿元，列“一般债务收入”科目，相应调增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9 亿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科目调增 5.5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科目调增 5.4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科目调增 42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科目调增 10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调增 62.9 亿元，列“一般债务收入”科目，相应调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2.9 亿元：

1. 市本级支出增加 33.8 亿元，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科目 5.5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科目 5.4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12.9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科目 10 亿元。

2. 对区转贷支出增加 29.1 亿元，列“债务转贷支出”科目。其中：思明区 3 亿元，海沧区 3 亿元，集美区 2 亿元，翔安区 1.4 亿元，同安区 19.7 亿元。涉及预算调整的，由区政府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调增 253.8 亿元，列“专项债务收入”科目，相应调增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3.8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科目调增 251.8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科目调增 2 亿元。

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调增 253.8 亿元，列“专项债务收入”科目，相应调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53.8 亿元：

1. 市本级支出增加 175.1 亿元，包括“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173.1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科目 2 亿元。

2. 对区转贷支出增加 78.7 亿元，列“债务转贷支出”科目。其中，湖里区 20 亿元，海沧区 15.5 亿元，集美区 22.3 亿元，翔安区 8 亿元，同安区 12.9 亿元。涉及预算调整的，由区政府按程序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三、做好下阶段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下一步，市政府将及时组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确保债券资金尽快投入到项目上；加强债券资金支出管理，督促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平衡管理，动态监测市、区债务风险，及时排查风险隐患。

各位委员，市政府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表：1. 厦门市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可
安排财力变动表
2. 厦门市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
算调整表
3. 厦门市本级 2021 年新增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表
4. 厦门市本级 2021 年再融资债券发行后年初债务还
本支出调整项目情况表
5. 厦门市本级和各区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